

Gongcheng

Jianshe Biaozhunhua Fagui Zhidu Huibian

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编

*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½ 字数: 733 千字

2019年1月第一版 201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20.00 元

统一书号: 15112·3248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言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经过 60 余年发展，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已达 7000 余项，形成了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需要工程建设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法规制度是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是依法治国的体现。长期以来，各部门、各地方均对工程建设标准化制度建设高度重视，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

2017 年全国建设工作会议上，王蒙徽部长要求“加快建设国际化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为支撑建立国际化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我所于 2018 年组织开展了“构建国际化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法规制度研究”，目的是为构建适应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发展需要的法制环境，通过深入分析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发展过程中法规制度需求，提出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的政策建议。在研究过程中，梳理了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化的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形成了《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汇编》，内容主要有以下五方面：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二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政策文件；三是综合性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四是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五是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为满足广大工程建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了解、学习和使用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的需求，课题研究组编制了《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汇编》。主要参加单位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住建厅以及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参加人员包括：杨瑾峰、李大伟、郝江婷、张惠锋、高鹏、胡智慧，代丹丹、鞠晓、王建华。

在编制过程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了大力配合，出版社为编辑、出版本书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辑难免有疏漏，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目 录

一、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发布;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一次修改;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4 号公布;	
200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号修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	4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5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 2015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订)	6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2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2012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2 号)	8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84

二、中央、国务院文件	90
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3号	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5〕16号	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89号	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6〕86号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1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6号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1号	1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6号	132
三、综合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7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30日 建设部令第24号)	137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30日 建设部令第25号)	14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5日 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 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14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年11月10日 建设部令第143号)	14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4日 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 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	15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	
建办标〔2016〕57号	155
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的通知	
建标〔2011〕98号	1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	
建标〔2012〕1号	16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函 [2013] 600 号	1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 指导意见	
建标 [2014] 32 号	1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解释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 [2014] 65 号	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 的若干意见	
建标 [2014] 117 号	1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 [2014] 162 号	17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 防护工作的通知	
建标 [2015] 38 号	17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	
建标 [2016] 166 号	177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建标 [1995] 352 号	18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办标 [2017] 3 号	185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出版印刷规定》的通知	
建标标函 [2008] 78 号	188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翻译细则》 的通知	
建标标函 [2014] 96 号	192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随机 抽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标实函 [2016] 71 号	202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研究所关于统一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出版印刷有关问题 的通知	
建标出 [2005] 51 号	206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	
计标 [1984] 1678 号	207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 实行补助经费包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标 [1985] 919 号	208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关于转发“在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中 做好保密工作”的通知	
计标发 [1985] 30 号	210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定额行业评审范围和标准·····	212
关于工程建设标准化成果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214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关于举办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规范学习班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标发〔1987〕18号·····	21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若干规定	
国经贸〔1993〕532号·····	216
四、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1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 令第119号修改)·····	218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铁科发〔2014〕24号·····	22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12〕665号·····	230
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17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7号)·····	243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9年6月16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0号)·····	248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003年7月2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 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25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能局科技〔2009〕52号·····	259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海规范〔2016〕4号·····	270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海规范〔2017〕10号·····	275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粮展〔2007〕128号·····	283
关于印发《农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农业部国家(行业)标准的 计划编制、制定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农(质)字第19号·····	287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科技〔2017〕1号·····	296
关于发布《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03〕546号·····	30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水国科〔2012〕546号	315
关于发布《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水国科〔2010〕351号	3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厅规〔2014〕231号	324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5月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5号）	331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发布《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发计字〔1995〕105号	336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175号	341
五、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49
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京建发〔2010〕398号	349
转发市建委拟定的天津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7〕55号	357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36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地方标准编制工作规程》的通知	
晋建标字〔2017〕88号	364
吉林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吉建办〔2010〕9号	36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标定〔2016〕1203号	374
江苏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苏建科〔2006〕363号	378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浙建法〔2006〕27号	381
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程序管理办法	
浙建设〔2008〕4号	384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2017〕266号	386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标〔2018〕114号	391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通知	
建标函〔2017〕616号	394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细则	
闽建科〔2005〕20号	396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07号	402
河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豫建设标〔2004〕96号	405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湘建科〔2010〕245号	409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流程（试行）	
湘建科〔2012〕192号	414
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桂建标〔2008〕10号	418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建定〔2017〕282号	423
重庆市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管理办法	
渝建发〔2011〕50号	429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发〔2013〕18号	433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质监联〔2015〕12号	43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科〔2014〕572号	442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79号	44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建标〔2017〕12号	450
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建科标通〔2007〕476号	457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六条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六条 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予以立项，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予以备案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军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 筑 许 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